

海南省定安县广青农场 18 队大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详查
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XY2022-105

项目名称: 海南省定安县广青农场 18 队大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详查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定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海南省地质综合勘察院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18 日

甲方：定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海南省地质综合勘察院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8 月 2 日海南省定安县广青农场 18 队大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详查项目（项目编号：HXY2022-105）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目的任务：

对“海南省定安县广青农场 18 队大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开展建筑石料地质详查工作，基本查明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石料的覆盖层厚度、矿石质量、资源量等，为矿区建设大型建材基地提供地质依据，为矿业权设置、矿山建设和设计提供地质依据。

2、工作内容：

(1) 开展 1:2000 地形测量，为矿区详查提供精准地形数据。

(2) 开展 1:5000 地质填图，基本查明矿区地表建筑用花岗岩分布特征、岩性变化特征以及风化层覆盖情况。

(3) 开展高密度电阻率法以及钻探工程，对地表及矿体进行连续有效的揭露，更加细致准确了解覆盖层厚度、矿体埋藏情况、矿石质量等。

(4) 通过系统的岩矿测试分析，基本查明岩（矿）石质量、化学成分、抗压强度以及放射性情况等。

(5) 开展 1:5000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基本查明矿区水、工、环境地质及开采技术条件，研究分析矿区开采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及矿山开发后恢复治理的影响因素。

(6) 整理相关资料，绘制图件，编写详查报告。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成交金额：¥1856961.89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陆仟玖佰陆拾壹元捌角玖分）。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乙方提出付款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签订合同项目经费的 30%，即 ¥55700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柒仟元整）。

(2) 甲方在乙方提供项目通过专家组评审的野外验收成果，提出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经费的 50%，即¥928000.00 元，(大写：玖拾贰万捌仟元整)。

(3) 甲方应在乙方提供通过专家组评审的地质勘查报告成果，提出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约 20%)的工作经费，即 ¥371961.89 元(大写：叁拾柒万壹仟玖佰陆拾壹元捌角玖分)。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数额和用途与实际相符的合法发票。如果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无误，乙方提供错票且未及时更换并提供税务机关需要文件的，甲方有权行使抗辩权，拒绝履行后续义务且不构成违约。

三、工作期限及地点：

工作期限为本合同签订日起 50 天，工作地点为定安县龙河镇。

四、提交成果：

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成果报告及相关的附件图、附表、附件一式 4 份。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提供矿区范围，并确保本次工作范围符合相关规划；
- (2) 协调地方关系，配合乙方做好本次各项地质工作；
- (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查费用。

2、乙方责任

- (1) 在接受甲方委托后，按本合同开展工作；
- (2) 保证技术力量，工作质量成果要求满足国家标准及地质行业规范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组评审。
- (3) 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部署各项工作，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报告；
- (4)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做的勘查工作成果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将此成果资料以及因完成本合同工作所获得资料信息向第三方披露。
- (5) 乙方应当对其提交的勘查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及质量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因勘查区地方关系和当地各政府部门间的协调工作没有处理好，而对工作造成影响，其后果由甲方负责。

2、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无法满足行业规范及国家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拒付勘查经费。

3、一旦发现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资料和原始资料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勘查合同，追回项目经费，并要求乙方承担项目经费 5~10%金额的违约金。

4、因甲方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疫情、台风等）造成工作无法开展的，工期顺延。

七、合同争议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先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方、乙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十、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定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地址：海南省定安县岳崧路 44 号定安县政府第二办公区大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文仕 (签章)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18 日

乙方：海南省地质综合勘察院 (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6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如雄 (签章)
开户银行：中行海口秀英支行
银行账号：267515749879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18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110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黄显 (签章)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28 日